

(上接 C5版)

- 3) 备案日期:2023年7月25日
- 4) 募集资金规模:3,350万元
- 5)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 7) 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a)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陈刚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400	11.94%	高级管理人员
2	程文海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0	8.96%	核心员工
3	李军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总监	300	8.96%	核心员工
4	陈晓明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00	8.96%	核心员工
5	陈晓平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00	8.96%	核心员工
6	陈东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	5.97%	高级管理人员
7	张学良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	5.97%	高级管理人员
8	吴桂芳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监	120	3.58%	核心员工
9	杨建成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	5.97%	核心员工
10	钱江东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部总监	200	5.97%	核心员工
11	张洪礼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	5.97%	核心员工
12	付铁柱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	2.99%	核心员工
13	张广第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0	3.58%	核心员工
14	孙琳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100	2.99%	高级管理人员
15	陈立峰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100	2.99%	高级管理人员
16	赵晓亚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部总监	100	2.99%	核心员工
17	周海涛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0	3.28%	核心员工
合计				3,35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3,35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3,350.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缴款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5: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巨芯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四)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3年8月25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8月30日(T+2)公布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五) 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六) 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8月25日(T-1)进行披露。

#### (七) 申购款项缴款及验资安排

2023年8月23日(T-3)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9月1日(T+4)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 (八) 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海通创投、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人员(海通创投)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8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18日(T-6日)至2023年8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主承销商核查认证。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021-23187191。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8月2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投资产品或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u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8月18日(T-6日)至2023年8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价格申请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填写说明。《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对应证明文件和全套资产证明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账户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8月18日(T-6日)至2023年8月22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 证券公司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

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 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2) 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 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 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 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 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上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总资产的情形,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由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查其对关联方,确保不新增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 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8月18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8月23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 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逻辑、具体投资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询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 (五)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u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T-3)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礎上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确保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u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阶段,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期间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阶段,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8月2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3年8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协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下网下同申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网下同申申购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及及时进行预期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8月2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证券的境外证券市场价格(如有);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